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辽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总体规划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/服务/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总体规划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林牧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8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5529.1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6384.92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，将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富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